

证券代码：872271

证券简称：意匠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梁宝富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梁宝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梁宝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翟良华先生、黄少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殷恒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梁宝富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